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王堅

相 對 人 陳培國(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死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路○段000
巷0弄00號2樓

陳八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…（第2項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(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)；亦即若非取給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者，尚難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釋明係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，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。故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詐騙，不僅成為警示戶，還被列為被告嫌疑人，且前僅能從事兼職工作，收入不穩定，無籌措裁判費能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被詐騙對話紀錄、
02 警察局報案記錄、健保局欠費、財產所得清單等資料，惟仍
03 尚難使法院相信聲請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之
04 無資力者，況且觀諸聲請人提出其配偶吳鳳玫之財產所得清
05 單上已列有4筆不動產及1筆汽車動產，足見，聲請人與其同
06 財共居之配偶顯非係無資力之人。

07 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
08 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。故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09 助，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黃忠文